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普通／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或發行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或可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至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8. 「**動議**按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有關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並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亦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之委任權將被視為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董事龍險峰先生、黃一林先生及譚顯浩先生乃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